

天津市“高校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意见

来源：天津市科委基础研究处

(2017-02-1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天津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大会的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我市高校科技资源优势，加快推进高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高校开展创新创业和产学研合作，构建协同创新高地，助推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高校创新水平，增强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 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学科建设。市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产业急需和有区域优势的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重点学科协同发展。建设一批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培育、建设若干市级、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到 2015 年，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不少于 20 个，总数达到 100 个，新建市级协同创新中心不少于 16 个，总数达到 20 个。

2. 支持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设立“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择优推荐国家各类人才计划。支持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吸引、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并在重大项目、创新平台、科技奖励和重大科技活动等方面予以高校科技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支持。帮助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解决住房、子女入学等实际生活困难。

3. 提升前沿技术研究水平和攻关能力。在天津市应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计划中，加大对高校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增加市青年科学基金支持范围和强度，支持项数每年不少于 120 项，支持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每年不少于 240 项。在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青年联合基金试点，加大对高校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发现、引进、培养、使用和资助力度。在科技支撑计划中支持高校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和重大关键共性问题组织实施科技攻关，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通过市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拓展高校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实施一批国际联合研究项目，不断提升高校聚集国际科技资源和协同创新的能力。

4. 支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类科技创新活动。鼓励高校依据我市的实际需求，针对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复杂的决策问题，开展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研究，提出可供选择的各种途径、方案、措施和对策。针对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各种战略营销、商业模式创新等咨询服务。鼓励文化产业与科技创新的结合，通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文化产业的竞争力。

二、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探索突破制度性障碍

5. 开展高校的考核评价和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的导向性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参考。在高校教师职称评聘中，各高校要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确定一定的比例，专门用于在创新创业和产学研合作方面成绩突出人员的职称晋升。

6. 开展发明成果分配方式改革。允许和鼓励在津高校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成果所得收益，按 60%-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所有。高校的科技成果用于转让或技术入股时，一次性处置评估价值 80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由本单位自主决定并报市财政局备案；一次性处置评估价值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7. 开展创新创业人才流动方式改革。允许和鼓励在津高校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3 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高校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可采取兼职兼薪方式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支持高校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高校人员新注册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认定之日起，3 年内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财政资金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的研发投入。到 2015 年，高校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

三、设立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高校与企业合作

8. 鼓励高校参与产学研合作。鼓励和支持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博士后工作站。鼓励高校将科技资源和研发活动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需求有机结合，联合建立研发中心。围绕我市支

持和鼓励的产业，支持建设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到 2015 年，新建 60 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总数达到 200 个，新建 20 个研发中心，新建 50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9. 支持高校科技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特派员。鼓励高校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特派员，为企业提供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对考核优秀、产学研合作成效明显的科技特派员，给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支持。到 2015 年，选派 1000 名科技特派员。高校在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要保证科技特派员在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工资福利和岗位变动等与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入驻企业应积极创造科技特派员必需的工作、生活条件，根据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业绩情况，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给予奖励。

10. 鼓励高校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建立、健全高校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合理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鼓励高校、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向企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提供服务，根据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不超过服务费用 50%、最高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到 2015 年，实现 95% 的高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

11.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支持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中心，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整合高校的科技成果资源，汇集企业的需求，建立项目库、专家库、信息库和项目定期发布制度。支持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的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到 2015 年，建成 20 个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技术转移中心，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4000 项以上。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按照孵化转化一体化载体政策，给予 100-3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12. 支持企业与高校开展科技合作。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高校的科技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其技术交易额或合同额 10%、最高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引进国外科技成果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鼓励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与高校开展合作，联合共建企业重点实验室。到 2015 年，共建 200 个企业重点实验室。在试点高校，探索企业委托高校进行技术开发或与高校合作进行技术开发的横向项目向纵向项目转化的机制，鼓励高校科技人员与企业开展科技合作。

四、加大创业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13. 加大对大学毕业生（研究生）创业支持。实施支持“大学毕业生（研究生）创业专项科技计划”。到 2015 年，支持 1000 名大学生创业，对优秀创业大学生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支持。在校大学生（研究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 2 年，凡入驻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2 年内免交房屋租金。进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可根据创业绩效给予一定的学分奖励。自主创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可享受本市公共租赁住房政策。

14. 吸引外省市高校科技成果在津转移、转化。每年吸引外省市高校科技成果在天津市实现转移、转化不少于 100 个。对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省市高校科技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按照评审标准和有关政策，破格、越级申报职称。外省市高校科技人员来津创办企业的优先给予支持。

15. 加强创新创业培训。支持高校利用自身优势，结合我市发展需求开展与创业有关的学科建设。利用高校智力资源，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到 2015 年，举办培训达到 200 场以上，培训基本覆盖高校师生。支持设立“创业苗圃”。科技创业者在注册成立企业前，可在“创业苗圃”接受“预孵化”，享受一定期限、免费的办公场地、基本商务、创业指导和咨询、专业支撑等公共孵化服务。

16. 推动科技、教育与金融的结合。通过企业、银行、风险投资、担保、保险、租赁、信托和上市等方式，筹集 50 亿元以上资金，支持高校师生进行科技研发，创新创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及产学研合作。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高校要把推动高校创新创业和产学研合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制订方案和实施细则，明确各自责任，加强统筹管理，建立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为推动高校创新创业和产学研合作，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组织保障。

陆文龙主任在 2017 年天津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落实“三个着力”重要要求 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开启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

新中心建设新征程

(2017-01-25)

各位领导、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以及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天津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加快落实市委工作会，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总结 2016 年科技工作，研究 2017 年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下面，我代表市科委作科技工作报告。

一、科技工作实现“十三五”高起步、开门红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年，是科技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中央召开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发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吹响“三步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三步走”全面建成全球一流创新型城市、世界重要产业创新中心的宏伟目标，科技创新迎来又一个“春天”。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科技战线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要求，抢抓历史性窗口期，勇于创新、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有力推动科技工作迈上新台阶，接续开创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格局。预计全市 R&D 支出占 GDP 比重超过 3.1%，连续 9 年位居全国第三；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首次突破 80%，达到 81.43%，是全国三个超过 80%的地区之一，连续 14 年位居全国第三，其中科技进步环境指数跃居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产业化指数继续领跑全国。李克强总理、万钢部长等中央和部委领导对我市科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中央媒体聚焦京津冀协同创新、科技“小巨人”、“双创”等热点刊播发系列重要报道，在 2016 年 9 月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和 11 月国务院督查组督查中，创新创业工作均被列为反馈“亮点”。科技工作呈现六大特点：

（一）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取得新突破

把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作为全面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着力点，在对接战略布局、落实战略任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深入推进。积极完善科技协同创新顶层设计，出台《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全力落实市政府与中科院“十三五”《全面科技合作协议》，推动院市合作项目 70 项，设立中科院北京分院天津创新产业园区，共建中科院天津物联网技术研究院、中科院电工所天津先进电气技术研究院等 5 个平台。全面深化与中关村战略合作，支持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未来科技城等创新平台引进中关村创新资源。主动对接国家级大院大所和高校，组织相关区、园区、企业与北京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新引进清华大学电子信息研究院等 20 家高水平研发机构。积极与京津冀在基础研究、大气污染防治、钢铁节能减排、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共建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实施 11 个钢铁行业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在科技部支持下加快组建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京津冀科技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的良好局面加快形成。

二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支撑功能显著提升。建立完善示范区工作指导和统计监测体系，加快推进示范区条例立法进程，编制发布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核心区在政策创新、要素集聚、产业发展等方面作示范，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端产业集群；大力支持分园打造智能制造、医疗器械、创新创业等特色园区。示范区新增注册企业近 2 万家，总数超过 8 万家；新增科技型企业达到 6100 家，总量达到 2.7 万家，占全市比重达到 31%；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 265 家，总量达到 1536 家，占全市比重 39%；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40 家，总量达到 1800 家，占全市比重达到 55%。聚集清华大学

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等近 30 家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 300 人。预计示范区全年总收入达到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示范区发展整体呈现创新主体茁壮成长、创新要素集中集聚、创新功能逐步完善的好态势。

三是“一带一路”科技开放合作广泛深入。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积极完善科技国际合作顶层设计，在全国率先出台《天津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并设立专项，建立企业国际合作数据库，进一步畅通英国、德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40 多个官方及民间合作渠道，示范推广参股并购、共建研发中心等“走出去”新模式。一年来，支持 20 多家科技型企业与沿线国家开展合作，建立海外技术推广中心 11 个。新增 35 家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累计达到 110 家，其中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达到 18 家。新引进瑞士中心等一批外国创新服务机构，支持建设中俄海洋智能科技联合研发中心等一批国际合作高端研发平台。

（二）科技融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取得新成效

把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作为统筹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深入经济主战场的总抓手。全力推进科技型企业发展行动计划，积极培育科技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发挥“一对一”干部帮扶作用，进一步促进科技与产业、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一是科技型企业助转型、促增长能力稳步增强。全市新增科技型企业近 1.5 万家，超额完成任务近 50%，总数达到 8.8 万家；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 450 家，超额完成任务 50%，总量达到 3900 家；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75 家，净增 957 家，完成目标任务的 190%以上，总量达到 3265 家；新认定和支持“杀手锏”产品 121 项，超额 21%完成任务，“杀手锏”总数达到 309 项；新认定市级重点新产品 181 项，超额 81%完成任务，总数达到 584 项。新增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集中于战略新兴领域，近四分之三集中在电子与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三大领域。前三季度，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金增速分别高于全市平均 3.9 个、27.4 个和 11.5 个百分点。工业科技“小巨人”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51.5%。

二是科技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提升。按照王东峰市长批示要求，制定出台《打造百家领军企业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大力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高校、院所以及上下游企业，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盟，进一步整合创新资源、打通创新链条。已支持建成首批 30 家产学研用创新联盟，联盟在引领技术创新、带动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显现。其中，海天量子牵头组建的中国通用设备安全节能创新战略联盟，汇集倪光南院士等一批顶尖专家，成员涵盖国内外近 20 家知名企业和 12 家高校院所及行业协会，有望引领通用设备服务模式变革。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出台《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裂变促进小创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计划到 2020 年支持 1000 家科技“小巨人”裂变发展，培育 3000 家科技小创企业。

三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点加速形成。制定《天津市科技服务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加快培育科技服务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全市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超过 1500 家，形成工程设计、检验检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领域，预计全年科技服务业规上营业收入达到 2100 亿元，增长 10%以上。坚持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全市新增新能源汽车上牌 2.46 万辆，完成目标任务的 256%，累计达到 3.85 万辆；当年新上牌车辆折合标准车 3.7 万辆，超过国家“3 万辆标准车”奖补门槛。截至 11 月底，全市推广量在全国省市排名位列第 7，比去年提高 3 位。

四是“一对一”干部帮扶成为创新发展重要支撑。把推动“一对一”干部帮扶作为助推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开发建立帮扶台账系统，积极开展帮扶培训，畅通帮扶干部信息交流渠道，制度化推进考核督查，切实引导帮扶干部扎实工作、创新招法、力求实效。前三季度，重点帮扶 135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总产值、利润、税金同比增幅，高出科技型企业平均水平 0.9 个、0.6 个、4.2 个和 0.4 个百分点。

（三）开创科技与“双创”协同创新新格局

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挖掘“双创”对科技创新的重要助推作用，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与“双创”协同创新、联动创新的新格局。

一是基础研究能力稳步提升。全市 22 个专项的 38 个项目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8.19 亿元经费支持，位列全国各省市第 7 位。1007 个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应用基础研究在三维石墨烯体相材料制

备、工业催化技术、水下航行器等领域实现新突破，首次发明新型三价碘氧化剂，填补含氮杂环分子研究重要空白；首次实现小鼠造血干细胞发育全程单细胞水平深度解析；首次建立飞机座舱内多种污染物浓度及目标污染物清单；新增国际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科技论文 21988 篇，高水平论文数量增长 20%以上，一批成果在《Nature》、《Science》、《Chemical Reviews》等国际高端刊物发表。

二是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效。智能制造、新材料等 12 个重大专项与工程支持立项 190 项，支持金额 1.43 亿元，带动企业投入近 11.5 亿元，增长 22%以上。积极申报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纳米颗粒与纳米系统、碳材料等产业研究中心，新增 21 个企业重点实验室、23 个工程中心、12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10 个生产力促进中心，总数分别达到 177 个、255 个、158 个和 170 个。全市 12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津产长征五号、长征七号火箭发射升空，世界首套在轨脑机交互及脑力负荷测试系统应用于“天宫二号”，自主研发主动反射面液压促进器成为“中国天眼”射电望远镜核心部件，高响应复杂曲面七轴长臂喷涂机器人、高精度智能传感器、高铁轨道板等一批创新成果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天津创造为国家重大技术突破做出重要贡献。

三是创新人才体系不断完善。新增市级“千人计划”人才 177 人，同比提高 18%，累计达到 711 人；新增“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 125 人，累计达到 366 人；新遴选“新型企业家”153 人，累计入选 737 人。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21 人，累计达到 161 人；新增科技部“创新推进计划”人才 18 人，累计达到 71 人；新增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累计达到 80 人；新增 1 家国家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累计达到 4 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

四是“双创”为科技创新注入新活力。全市众创空间总数达到 139 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近 90%的众创空间设立种子基金，超过 50%的众创空间经科技部备案，其中 TjAb 众创空间成为首批 17 个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之一；九安智慧健康众创空间作为唯一科技“小巨人”企业、唯一众创空间，全国两家典型企业之一，代表我市在 2017 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众创空间入驻创业团队超过 4000 个，注册初创企业 2300 多家。区县众创空间研发技术成果、申请知识产权均超过 1000 项（件）。2016 年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近 2000 项，46 家企业和 13 个团队参加全国总决赛，参赛项目规模、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成果

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双轮”驱动，积极完善改革顶层设计，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创新，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一是改革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发布《天津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天津市促进科技进步条例》、《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等一批文件，研究制定《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天津市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天津市众创空间备案制管理办法》等条例办法，出台实施《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不断加强改革的制度支撑和方向引导。

二是科技成果加快转移转化。全年推动 12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转化科技成果 485 项。支持 11 所高校出台新的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引导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高校探索成果转化新机制，有力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选派 737 名科技特派员，入驻 636 家企业，特派员累计达到 1620 名，入驻服务企业 1483 家，协助开发新产品 654 项，推动高校成果转化 233 项。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再上百亿新台阶，总额突破 600 亿元，实现两位数增长，位列全国各省市第 7 位。

三是科技与金融加快结合。把金融作为助推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创新出台政策性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产业并购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力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全年支持 248 家科技型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超额完成任务 65%以上，累计达到 504 家；推动 212 家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其中上市 3 家、新三板挂牌 72 家，超额完成全年 60 家任务；参股设立天使、创业投资等子基金 16 支，参股资金 6.68 亿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30 亿元。

四是创新服务机制更加完善。大力推广科技创新券制度，共计吸纳 226 家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服务机构 1152 项服务产品，累计为 173 家科技型企业兑现创新券 600 多万元，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1800 多万元，

杠杆效应达3倍多。深入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修订完善实施细则，781台套入网仪器累计服务企业1515家，服务合同、协议超1万项，检测样品超9万个。积极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全年预计为科技型企业减免税收45亿元左右。

（五）科技服务民生建设取得新进展

把科技为民作为根本宗旨，推动科技广泛深入服务“健康天津”、“美丽天津”、“美丽乡村”、社会文化等民生重点领域建设。

一是科技有力支撑“健康天津”建设。重视发挥科技在治疗“未病之病”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进中高端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健康等重大专项和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和机构建设，突破出生缺陷基因筛查、肿瘤早期筛查及用药指导等重大疾病防控与诊疗关键技术，开发脑胶质母细胞瘤治疗药物、移动平板云CT等重大自主创新产品，为“健康天津”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是科技有力支撑“美丽天津”建设。继续全力推进“美丽天津”示范工程，大力实施安全天津、科技惠民及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和互联网环保服务科技专项，累计在大气、水环境生态治理、科技惠民、公共安全等领域建成示范点48个，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超过1000项。

三是科技有力支撑“美丽乡村”建设。建立覆盖困难村的科技帮扶网络，在菜、肉等10个重点农业产业领域，累计组建科技帮扶团队52支，农业科技特派员达到730名，支持建设创新示范基地67个，累计帮扶农户近2.9万户，培训农民3万余人，带动农民就业超过1.2万人。瑞普生物智创谷等首批6家“星创天地”获科技部批准备案。

四是科学普及持续深入推进。始终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发布《天津市科普“十三五”规划》，组织科普移动新媒体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科普讲解大赛等重大活动，建成科普移动新媒体创新联盟。科技周期间，87家科普基地组织重点活动125场。全年共举办科普讲座、展览、竞赛达到6.3万场，公众参与量达到1094万人次。

（六）党风廉政建设迈出新步伐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逐项落实整改“回头看”反馈意见，深入开展圈子文化、好人主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政各项规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回顾过去一年，科技事业主动谋划、积极作为，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再上新台阶，主要得益于六个方面：

一是得益于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和理论的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指导新时期科技工作的行动纲领。作为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和理论，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我们深化科技改革发展指明方向。

二是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出台《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李鸿忠书记、王东峰市长多次深入调研科技工作并作出重要批示，陈浙闽、何树山同志统筹推进，为科技工作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指导。

三是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以及民主党派的大力支持。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多次调研指导科技工作。市人大积极支持推动《天津市促进科技进步条例》、《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重要条例的立法工作。市政协举办京津冀政协主席联席会，经常性组织科技专题座谈会积极指导科技工作。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盟、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成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建设性、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四是得益于市各有关部门的真抓实干。市各有关部门把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重中之重，出台政策、落实任务，全力支持科技事业发展。特别是，围绕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市审批办、市国税局、市科协等牵头部门负总责，各配合单位全力支持，围绕重点任务制定落实方案、出台配套政策、细化节点任务，有力确保各项工作短时间内取得实质性成效。

五是得益于各区的全力推动落实。各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部署，大力出实招、出新招、见实效。各区紧紧围绕科技型企业发展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要求，全力抓推动、抓落实，确保全市新增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等五大任务全部超额完成目标。同时，各区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大胆探索实践，取得一系列新经验、新成效，有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六是得益于全面从严治党。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科技创新紧密结合，从严从实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了科技事业发展的正风、正气、正能量，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确保科技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和理论为统领，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主攻方向，切实把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科技改革发展的方方面面，持续转化为创新驱动发展的自觉实践，有力确保科技事业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晰认识到科技工作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主要是：思想还需要进一步解放，开拓创新意识不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主动谋划不够，与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全方位对接不足；科技型企业创新引领能力不强，缺乏世界级领军企业；高校院所源头有效供给能力不强，科技成果供需对接不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偏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科技支撑重大民生建设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等。围绕重点问题，将集中发力，全力以赴，力争尽快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全力以赴抓好 2017 年科技工作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和理论为统领，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要求这一主线，聚焦全国领先创新型城市和国际影响力产业创新中心两大目标，深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三大国家战略布局上取得新突破，在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科技有效供给能力提升等六方面补短板、补空档上取得重大进展，在狠抓科技型企业发展、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双创”等九个方面接续发展上再创佳绩，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开启创新型城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新征程。力争科技型企业达到 9.6 万家、科技“小巨人”达到 4200 家、国家高企达到 3900 家，R&D 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3.2%，综合科技进步水平保持全国第三。

（一）坚持政治站位，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上取得新突破

从讲政治和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和发挥好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切实担起历史重任，坚定不移支撑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的落实。

一是全力推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以深化部市合作、院市合作、中关村合作以及科技部门协作为重点，争取科技部在国家重大专项、大科学平台设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落实市政府与中科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推进中科院新型研发机构、成果来津转化；积极引导中关村优质资源向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未来科技城等创新平台集聚；在工业节能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重点领域继续开展深层次合作。

二是全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集聚。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强委区共建，进一步加快示范区条例立法进程，切实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创新资源集聚、创新创业生态集成，力争示范区科技型企业达到 3.4 万家，占全市比重达到 36%左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100 家；示范区总收入达到 2.3 万亿元。

三是全力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开放合作。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技术推广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创新机构，采取并购、合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积极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依托天津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市场，汇聚一批技术转移、创新服务等专业团队。进一步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加强国际化新型企业家、技术经理人等人才培育。

（二）坚持变理念，在补短板、补空档上取得重大进展

把变理念作为引领创新发展的总抓手，念好市场大学、开放大学、绿色大学、创新大学、人民大学，牢固树立科技工作新理念，加快补短板、补空档，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一是着力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加强成果二次研发、中试等关键薄弱环节支持，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力争全年新支持推动 50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二是着力推动科技有效供给能力提升。积极发挥自然科学基金、政府科技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高校院所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年内培育 10 项引领新兴产业的前沿技术。依托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遴选培育 30 名左右青年杰出人才，作为院士、学科带头人后备。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加强合作，共建校企协同创新实验室，年内建设校企协同实验室 10 个、转化 10 项重大产业化技术。进一步引导在津国家级大院大所与企业建立产学研长效协同机制，全年对接服务本地企业 1000 家以上。

三是着力推动健康科技创新。牢固树立“大健康”理念，加强基础前沿、现代生物等关键技术攻关，开发眼科、微创外科等现代诊疗设备，支持推动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着力优化健康产业结构，突破 10 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打造一批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健康保健、医疗器械等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

四是着力推动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发挥好科技创新对先进制造研发的支撑作用，加快规划建设天津市先进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进一步推动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加强航空航天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工程装备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支持，力争突破 40 项关键核心技术。

五是着力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准确把握“森林”与“云彩”的关系，进一步拓展工程设计、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做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遥感测控等科技信息服务，做优“互联网+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战略咨询、信用风险评估等综合服务，切实推动科技制造与科技服务协同发展，力争科技服务业规上营业收入超过 2300 亿元，增长 10%以上。

六是着力推动军民科技深度融合。把推动科技领域军民融合作为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进一步加强军工院所发展支持，积极引导军工院所开展优势技术民用转化，鼓励科技型企业与我市军工院所深化合作，与外省市军工院所共建产业化基地、研发分支机构，共同参与国防装备研发生产。

（三）坚持抓落实，在科技工作接续发展上再创佳绩

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把狠抓落实落地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中心目标，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地抓好成功经验、有效做法落实，推动科技事业再创佳绩。

一是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发展。继续全力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强领军企业培育，抓好国家高企认定，加快推进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建设以及科技型企业裂变发展，持续加强“一对一”干部帮扶，力争全年新增科技型企业 8000 家、科技“小巨人” 300 家；新认定国家高企 700 家；新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盟 20 家；推动 300 家科技型企业裂变，培育 900 家科技小创企业。

二是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改革试点，积极引导高校院所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快完善配套激励、考核及管理办法，切实引导高校、院所转变观念，因地制宜落实好政策。

三是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培育打造专业化众创空间作为进一步推动科技与“双创”协同创新的重要着力点，加强众创空间绩效激励，推行备案制管理，进一步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全市众创空间达到 150 家。

四是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以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提升金融创新催化能力为目标，支持推动 150 家科技型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发挥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成立天使、创投以及并购子基金；加大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科技金融服务力度，探索新型银政企合作机制。

五是深入推进科技惠农。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实施农业科技帮扶升级工程，加大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建设一批“星创天地”、农业产业创新示范基地等载体，依托“互联网+”等手段，切实加强产前、产后技术支撑，进一步延长农业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六是深入推进科技支撑“美丽天津”。树立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美丽天津建设需求，加强水质在线监测、污染控制集成等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大气污染物监测、脱硫脱硝等先进适用

技术，加强钢铁行业加热炉节能、废酸废水深度处理等领域的技术攻关支持。

七是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为重点，推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合成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组建工程中心，进一步提升生产力促进中心、孵化器建设水平和精准化、专业化服务能力。

八是深入推进科技服务升级。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券制度，力争全年支持 200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活动。进一步扩大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补贴范围，深化与京冀的开放共享。积极支持“科服网”等科技服务平台发展。

九是深入推进科学普及工作。完善科普网络传播平台，加快推进航空航天、智能制造等优势领域特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好京津冀科普之旅、科普微视频大赛等品牌赛事，进一步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四）坚持践行“四个意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七中全会上提出的“七个着力”重要要求，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持续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树立践行“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战斗性；自觉接受巡视监督、派驻监督，保持抑制腐败高压态势。

三是加强依法行政，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有关部署，加强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确保应当主动履职职权事项履职比例达到 100%。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重点工作清单管理，加强督办落实制度建设，形成工作落实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担当尽责，坚决整治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各项政策、任务落实到位。

五是加强安全稳定，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按照铁面、铁规、铁腕、铁心“四铁”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强化源头预防，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好“零报告”制度。

同志们，2017 年科技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和理论为统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开启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新征程，进一步为“海河号”航船乘风破浪、万里航行提供强大创新动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